

福建省林业系统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减证便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政府服务管理理念和方式，在我省林业系统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紧紧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创新政府服务和管理的理念、方式，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优化市场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动力，助力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和新时代新福建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以更快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实时研判实施效果，结合实际及时调整实施清单和政策措施。

——**坚持高效便民**。以社会普遍关注的领域和事项为重点，增强服务意识，优化办事流程，完善便民措施，进一步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坚持协同推进**。加强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信用体系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工作的衔接，大胆探索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充分发挥叠加效应，形成协同推进的体制机制。

——**坚持风险可控**。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稳妥有序推进改革。坚持因地制宜、因类施策，精准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分步推进、动态调整，确保依法有序、安全平稳，实现过程可控、风险可控。

——**坚持放管并重**。落实放管结合、并重的要求，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监管方式，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有效监督承诺履行情况，推动从“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转变。

（三）工作目标。在各级林业部门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公共服务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时实行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选取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能够实现行政机关信息共享核验的证明事项原则上应当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界定，以及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事项，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的规定执行。

（二）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各级林业部门按照国家和省、设区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及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目录，并实行动态清单管理。

（三）确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或者按照一

般程序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四）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或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要坚持实事求是，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

依托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和各级行政服务中心，向社会公布并动态维护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目录、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等，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如申请人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其许可材料同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要一次性告知和承诺，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程序办理。对有关告知承诺制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处理。

（五）加强核查监管。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要利用已有信息化平台进行在线核查，也可以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相关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难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的，应根据《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通过行政执法协助进行核查。

（六）加强信用监管。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依法加大失信

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依法做好有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

（七）强化风险防范措施。要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要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鼓励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林业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领导，加强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实施。各级林业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建章立制，加强制度建设，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要把

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情况纳入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

（二）开展培训宣传。加强指导协调，适时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和业务交流，推广学习典型经验做法。加强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宣传，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全方位宣传推行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市、县（区）林业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情况，有关经验做法，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要及时报省林业局。